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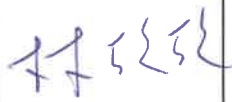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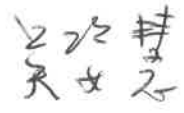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3.12.23	日期	113.12.24	日期	113.12.27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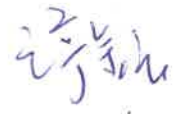
時 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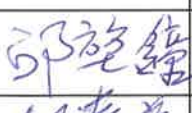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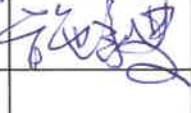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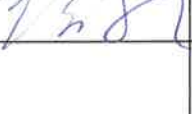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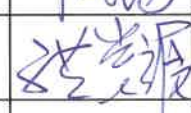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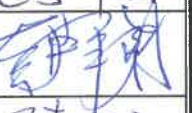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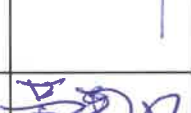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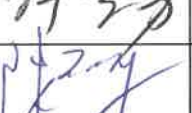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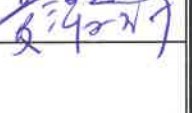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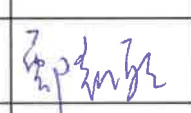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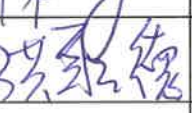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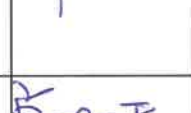
當然委員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校長 郭代璜		總務長 林欣欣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仲崇毅	
主任秘書 陳立材		研發長/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黃柏森		藥健學院院長 劉怡旻	
教務長 李育儒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學務長/ 人資學院院長 謝博銓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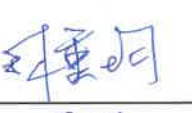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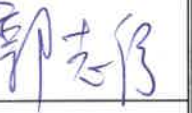
學生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藥學系藥學組 3-2 學生會 會長 沈定寬		藥學系藥學組 3-3 學生會 副會長 王亭鈺		寵美學程 3-1 學生會副會長 林俊儒	
藥學系藥學組 4-2 學生議會 議長 王佑安		社工系 3-1 學生議會副會長 郭岱蓉			

教師代表

藥學暨健康學院		休閒暨餐旅學院		人文暨資訊學院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教 授 劉崇喜		教 授 邱堃鐘		教 授 林爵士	
教 授 施承典		教 授 邱春美		副教授 吳鄭善明	
教 授 賴文亮		副教授 王智永		副教授 王宗松	
副教授 林鳳蘭		副教授 李宜錫		副教授 高華聲	
副教授 洪堂耀		副教授 葉丁嘉		副教授 黃湃翔	
副教授 陳意莉		副教授 邱懋崱		副教授 陳昱珍	
副教授 黃靜妃		副教授 許登芳		副教授 黃瀚諄	
副教授 馮靜安		副教授 陳麗蓁		副教授 盧以琳	
副教授 鄭凱駿		助理教授 洪聖德			
副教授 鍾佩伶					
副教授 卓玖禾					

職員代表及其他代表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姓 名	簽名處
方鄒憲		林重均		郭志信	
張曉菁		羅嵐		林秀桃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4 會議室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應到 49 人，實到 36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上次會議(113/10/16)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車輛管理要點」條文廢止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草案	主席裁示 1.本案緩議。 2.請以更彈性的思維設計收費方案，以利雙贏。	總務處	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
3	本校 113-116 學年度校務計畫修正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依決議執行
4	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周知
5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性平會	1.已公告周知 2.已陳報教育部
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
7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照案通過。 2.本條文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送審者。	人事室	1.已公告周知。 2.依決議執行。
8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照案通過。 2.本條文通過後，適用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送審者。	人事室	1.已公告周知 2.依決議執行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示修正本校條文內容。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1(第 4-9 頁)。

3.擬依規定於通過後陳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申請案。

說明：1.113 年 12 月 10 日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案如下：

(1)「碩士班」增設「日間部護理系碩士班」。

(2)「五專日間部」增設「藥妝保健經營管理科」、「生技製藥技術科」、「智慧運動產業與技術科」。

(3)「二技進修部」增設「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4)「四技日間部」增設「學士後護理系」。

(5)「二技進修部社會工作系」申請開設「校外專班」。

2.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申請裁撤案。

說明：1.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自 107 年停止招生迄今，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得申請裁撤該系。

2.裁撤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2(第 10 頁)。

3.依規定於會議通過後陳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草案。

說明：1.本草案原經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裁示後緩議，並重新設計收費方案後再提審議。

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第 11-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整。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二十六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修正。
二、本會之組成委員如下： (一)校長遴聘 1.心理學者一名。 2.法學專業人士一名。 (二)各學院推選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六)遇特教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教育專業人員	二、本會之組成委員如下： (一)校長遴聘 1.心理學者一名。 2.法學專業人士一名。 (二)各學院推選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六)遇特教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教育專業人員擔任	1.依據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113 年 1 月 31 日施行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下稱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故於第 6 目增列「校外」。 2.申訴服務辦法將原法規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故第六款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之申訴學生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所稱在校學生，定義如下： (一)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六、本要點之申訴學生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在校學生，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1.修正第二項在校學生定義，分列為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說明如下： (1)第二款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移列為第三十九條，故修正該法之援引條次及款次。 (2)第三款依據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學生、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四、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1.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中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爰參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條，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

		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依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配合修正用詞。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處理要點

83.06.17 校務會議通過
94.07.2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4.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3.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03 臺訓(二)字第 0950112721 號函核備
96.12.26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96.12.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1.10 臺訓(三)字第 0970004305 號函核備
100.10.11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臺訓(一)字第 1000222209 號函核定
101.05.15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6.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31 臺訓(一)字第 1010138996 號函核定
101.10.17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臺訓(一)字第 1010222158 號函核定
105.11.01 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1.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9 臺教學(二)字第 1120029127 號函核定
113.12.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組成委員如下：

(1)校長遴聘

1.心理學者一名。

2.法學專業人士一名。

(2)各學院推選依班級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數名為原則，其中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3)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4)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5)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6)遇特教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 2 名與特殊教育需求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三、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本會業務由秘書室承辦，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彙集與連繫工作。

四、本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的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五、本會之經費由秘書室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秘書室調配之。

六、本要點之申訴學生如下：

本校在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所稱在校學生，定義如下：

(1)係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3)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七、申訴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原則不受理。但申訴學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八、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記載申訴學生姓名、學號、系(科)、班級、住址、具體事實及理由，希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九、申訴學生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自行迴避之，同意與否，由本會主席決定。

十、本會依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對外不公開，但依委員提議得通知申訴學生、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施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本會收件後，除有不受理情形，應以不受理評議書逕行通知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學生得撤回申訴。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學生、原措施學校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生。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五、本會應對申訴案件進行討論並予評議，決定後擬定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本會之評議即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學生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十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依前點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

核、獎懲得比照在學學生處理。

十八、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惟不受理評議書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三點或第二十五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九、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及原處分單位。

二十、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十一、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二十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減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申訴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應附本會之評議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二十四、申訴學生不服學校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若經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處理者，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五、申訴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六、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決定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因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七、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以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由本校相關單位另定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另核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專校院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表

校名	大仁科技大學	校碼	1043									
申請案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停招之學年度	設立之學年度									
		107 學年度	92 學年度									
曾經改名或整併	【例：○○學年度，◎◎改名為※※；○○學年度，◎◎與※※整併為△△】 1. 2.											
所屬系所之現有院所系科學位學程	院所系科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 4-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2	<table border="1"> <tr> <th>博士</th><th>碩士</th><th>學士</th><th>專科</th><th>小計</th></tr> <tr> <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0	0	0	0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0	0	0	0	0								
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之現有專班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學年度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以申請時近一期校基庫表 4-2)									
			<table border="1"> <tr> <th>博士</th><th>碩士</th><th>學士</th><th>專科</th><th>小計</th></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小計								
校內行政程序簡述	1.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table border="1"> <tr> <th>會議日期</th><th>提案編號</th></tr> <tr> <td></td><td></td></tr> </table> 2.校內相關程序說明：【本裁撤申請案之提報經過何種校內行政程序、會議，依先後順序簡要說明，並附註日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核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年 月 日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

113.00.0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維護校區整齊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車輛指各型汽、機車(含電動機車)及腳踏車等。
- 三、進入校區之汽車由車牌辨識系統入校，另須繳納清潔維護費。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通行辨識申請繳費後，若於學期中，因故須更換到校方式或離職、休、退、轉學者，申請車輛通行退費標準，參照教育部學費退費之日程標準退費。
- 四、本校門禁時間為凌晨 0 時 30 分至早上 5 時，需於其間出入校園者，由駐校保全人員審視後方放行並須依標準收費繳費。
- 五、所有機車一律禁止駛入校區，請停放於第一機車棚、教職員工及研究所機車棚或住宿生機車棚。
- 六、校區汽車時速限速為 20 公里，嚴禁超速、惡意擋車及按鳴喇叭。
- 七、所有汽車入校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停車格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禁止使用車套及跨格停放或停放於行人徒步區；250CC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車收費標準收費，停放於汽車格位；持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始得停放於無障礙車位。
- 八、停放在校區內之汽機車，由所有人自行負責安全，本校不負車輛保管責任。
- 九、進出本校車輛未依規定減速慢行接受車牌辨識，或行駛中未保持安全距離(跟車)，毀損電動柵欄機檔桿或機箱者，應照價賠償。
- 十、校區內可通行腳踏車，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指定之車棚內或路邊腳踏車架上，且必須遵守一般交通規則。
- 十一、違反一般交通規則或本要點之規定者，本校得依情節輕重，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違規不改善者，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經本校開立交通違規通知單累計達二次者，註銷申請者當年度車輛識別通行之權利，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費；有嚴重違規行為者，除前述處罰外，並永遠停止其申請車輛識別通行之權利。
前項所稱之嚴重違規行為如下：
(一)故意阻塞交通要道或違停重要出入口，妨礙通行，不聽勸阻者。
(二)逆向或於非供車輛行駛處、非指定之車道行駛者。
(三)抗拒執行交通維持人員之指引，造成財損或致人死傷者。
(四)未在規定區域或速限內行駛之車輛均屬違規行車。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進入校園及辦理方式	收費標準(元)	
				汽車	機車
學 年 制	教職員工、專任助理/研究人員、退休人員	7月辦理	1.1車號1費用(修車代步車除外) 2.教職員工最多可申請2個辨識車號	室內:2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日間部學生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3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1200元/年 戶外:600元/年	200元/年
	推廣教育培訓班、樂齡大學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戶外:600元/年	200元/年
	駐校服務廠商、簽約廠商(1年以上(含)之場地租借)	9月辦理	1車號1費用	室內:3000元/年 戶外:1000元/年	400元/年
	身心障礙	9月辦理	限戶外停車 1證1車號	檢附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可免收場地清潔費	
彈 性 制	不限身分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300元/週 800元/月	50元/週 150元/月
	租賃本校校舍與產學案合作相關人員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依雙方合作內容而定。	
	辦理活動、競賽、考試等一次性租借場地	活動一週前	1車號1費用	依校方與主辦單位合作內容而定、請預先檢附申請單，確認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	
	本表未載明之特殊情形	申請即辦	1車號1費用	請預先簽請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現 場 停	未辦理學年制或年繳制之教職員工生、一般遊客、訪客、開會、參訪、洽公等	不需辦理	限戶外停車	30元/小時	10元/小時
場 臨 停	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	不需辦理	經保全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注意事 項	1.現場臨停 30 分鐘內免收費，不需至繳費機鍵入車牌資料，可立即離場。 2.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 15 元。 3.兼任教師、延修生、離退人員之學年制收費可根據實際需求調整為半年期繳費。 4.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5.室內停車位如有多餘空位，將適時釋出車位，以利日間部學生或廠商申請，每學年 3000 元計收，碩士班、進修部、兼任教師，每學年以 1200 元計收。
----------	--

